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蔣超先生(「蔣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蔣先生

蔣先生，38歲，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中國無線」，股份代號：2369)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無線集團」)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副總裁，並為中國無線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蔣先生主要負責中國無線集團之財政及行政事宜。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中國執業會計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入中國無線集團。蔣先生擁有約16年會計及財務經驗，於加入中國無線集團之前，曾任職國家審計署。蔣先生亦曾任職兩家無線通信公司之財務及會計職務，分別是僑興電子有限公司(納斯達克：XING)及深圳市中興通訊設備有限公司(00763.HK)。蔣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中山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蔣先生於其獲委任前三年內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彼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根據委任函件，蔣先生之任期為三年，及後可延期，有關期間可由本公司與蔣先生以書面議定。蔣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12條，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蔣先生之固定薪酬為每年100,000港元，該薪酬與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與責任及現行市況相稱。

直至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止，蔣先生原先未曾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彼獨立於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然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前述委任之事項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告知本公司股東或予以披露。

李柏聰先生（「李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李先生由於需要更多專注處理其他業務，故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不合，及並無任何事項須告知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李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於蔣先生獲委任及李先生辭任後）執行董事王志明先生、鍾育麟先生及俞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喬先生、譚炳權先生及蔣超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